

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的车辆集中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辆集中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7人，营业收入为3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5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陈斌

投标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3月20日